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2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陳美吟

陳琬婷

曾清賢

被告 宇凡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邱垂賢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沁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萬捌仟捌佰貳拾捌元，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捌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
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15條，已約明
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
卷第23頁），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借款法律關係涉訟，業已
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

之訴訟，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對本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宇荳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宇荳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8日邀同被告邱垂賢、林沁紘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元、25萬元，合計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月19日起至117年1月19日止，借款利率則均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率2.01%計息，每月隨同原告定儲利率指數調整，加減碼幅度不變，還款方式均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月19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又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如未依約履行本件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宇荳公司就上開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7月19日起即未按期給付，屢經催款迄未償還，依授信約定書第6、7條約定即均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尚積欠本金71萬8,8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償，又邱垂賢、林沁紘為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依約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稱：本件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確實有借貸、擔任連帶保證人而未還款，原告起訴金額無誤，但目前無能力一次清償完畢等語。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01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02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03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4 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又連帶債
05 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06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07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08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09 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再
10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2 定有明文。

1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定儲利
14 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
15 款憑證、聲明書、借戶逾期未繳本息電催一覽表、繳款通知
16 書、催告函及回執聯、存證信函、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等
17 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98頁）；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時，對本
18 件訴訟標的及原告之請求予以認諾，有本院114年3月3日言
19 詞辯論筆錄在卷足稽（見本院卷第150頁），依前揭規定，
20 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21 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之金額，依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又本判決第1項係
23 本於被告認諾所為敗訴之認諾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4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6 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9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書記官 沈彤憶

◎附表：

編號	借 款 本 金 (新 臺 幣)	未 償 本 金 (新 臺 幣)	利息計算起迄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違 約 金 (民 國)
1.	75萬元	53萬9,119元	自113年7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75%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依左開利率20% 計算
2.	25萬元	17萬9,709元	自113年7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3.75%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依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 6個月者，依左開利率20% 計算
合計	100萬元	71萬8,828元			